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

實務指引

(一) 引言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或短期的住宿照顧服務。這項服務旨在避免長者因缺乏即時的照顧／居所而可能出現危險，故提供緊急和臨時的住宿照顧，直至與長者的家人取得聯絡，安排接回長者返家照顧；或另作安排。

服務對象為是臨時需要提供即時而短暫住宿照顧的長者。

(二) 服務類別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津助護養院的指定宿位 (designated places) 提供以下服務類別—

- (1) 護理安老宿位；及
- (2) 護養院宿位。

有關[院舍名單](#)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三) 服務對象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¹ 的長者須符合入住護理安老院舍／護養院² 的基本要求，下述第 (6) 項的條件，以及第 (1) 至 (5) 項中至少一項條件，方可獲接納入住緊急宿位：

1. 無家而未能即時返家與家人重聚；或
2. 由於任何原因，被／將被逐出現住的居所；或
3. 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已可出院的長者，但不能即時回家自我照顧或沒有合適護老者；或
4. 由於長者在現址與家人／同住的人士出現相處問題及體弱³，須即時遷出／遷移以避免生命受到威脅（如虐老個案），而需要即時緊急宿位；或

¹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如證實確有需要入住院舍，亦可提出申請。

² 入住緊急住宿服務無須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但轉介社工可參考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以決定長者需要的服務類別

³ 請參閱不同服務類別的入住條件

5. 護老者由於住院或入獄等無法預見的情況而不能提供照顧，或長者健康狀況突然轉壞而其護老者或社區支援服務不能應付，以致長者繼續逗留在原居所會危害其健康；及
6. 適合群體生活，並沒有持續的暴力傾向、自毀／自殘或滋擾行為。

(四) 轉介手續

(a) 緊急住宿服務必須由社工轉介，轉介社工可透過「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www.ves.swd.gov.hk) 查詢津助護理安老院、津助護養院的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名額。向有關津助護理安老院、津助護養院的院長或負責職員確認空置名額使用情況，並就個案的情況討論是否合適入住。

轉介社工需填妥緊急住宿服務申請表 ([Form EP-1](#)) 並儘早傳真至相關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b) 完成長者的[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 (MEF)，並於入住時直接將有關[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交予院舍。

(c) 如遇某些特別個案於非辦公時間延遲入住：

- 為配合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需要，轉介社工須預先與院舍聯繫，而長者在申請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入住。
- 倘若長者於非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 5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護老者可考慮使用長者住宿暫託服務（而非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直接聯絡提供指定暫託住宿服務的「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以作安排。

(五) 服務期限

- (a) 緊急宿位並非長期照顧服務宿位。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而轉介社工又能提供充份理據及可行的離院計劃，一般緊急宿位入住時間不可以超逾三個月。
- (b) 申請延長緊急宿位的入住時間，轉介社工須於三個月入住期結束的兩個星期前填妥申請表([Form EP-2](#))，並遞交至相關院舍，並將有關副本交予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六) 跟進工作

- (a) 轉介社工須負責安排入宿長者於整個緊急住宿服務期內的福利和離院事宜。如遇有情況改變，須知會有關院舍。
- (b) 如入宿長者遺失身分證或需等候核實身份，轉介社工須負責跟進相關工作。如入宿長者有經濟困難，轉介社工可替長者向慈善信託基金⁴申請臨時援助金。

(七) 進入及退出服務通知

為定期更新空置名額的情況，每間提供長者緊急住宿服務指定宿位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津助護養院須透過「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空置名額查詢系統：<http://www.ves.swd.gov.hk>）更新進入及退出服務長者的資訊。

(八) 服務收費

為提供足夠時間予長者於有需要時作財務上的安排，入住緊急宿位的長者可獲豁免首三個月的住院費用。如該長者於三個月後仍繼續使用該緊急宿位，則須於第四個月開始按月繳付所住院舍類別之標準月費。

(九) 查詢

有關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查詢，可聯絡安老服務科，電話：2961 7557。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2024年12月

⁴ 四個主要慈善信託基金分別是：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有關基金，可透過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單位根據各慈善信託基金的不同的申請資格及援助類別提出申請。